

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晋药院党字〔2014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院领导深入基层调研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院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院领导深入基层调研制度》已经2014年9月20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切实抓好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院领导深入基层调研制度

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4年9月30日

附件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院领导深入基层调研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作风，更好的深入基层，深入实际，及时掌握基层工作动态，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，推进学院领导工作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、理论联系实际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调研时间、范围、方式

第二条 院领导每学期深入基层调研不少于 3 次。

第三条 深入基层调研不限于分管部门和联系系部。

第四条 调研活动采取召开座谈会、听取汇报、实地调查等形式开展。

第三章 调研内容

第五条 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对学院党建、行政特别是干部任用及表现、教学科研、后勤服务等方面意见和建议，了解情况不分大小事。

第六条 切实把握教职员工思想脉搏，对联系系部的教职员工普遍的工作表现、学习工作要求、工作业绩、工作能力、科研

成果及存在的实际困难要知情。

第七条 构建“六个一接地气”工作机制。每位领导联系一个系部、兼当一个班副班主任、扶助一名贫困生、参与一个学生社团活动、走进一个家庭、深入一个宿舍。

第八条 在深入基层调研过程中对出现工作失误、情绪波动的教职员工要谈心；对教职员工晋职、晋级及进修等要谈心。

第九条 对老领导、老职工和生活困难的教职员工逢年过节要走访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条 每学期末召开一次院领导深入基层调研专题交流会，互通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分析存在问题，提出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。

第十一条 院领导深入基层调研情况将列入年终考核内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《制度》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院党委成员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4年9月30日印发
